附件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镉

镉对人体中枢神经的破坏力很大，当镉毒进入人体后极难排泄，极易干扰肾功能、生殖功能。由于镉污染具有周期长、隐蔽性大等特点。镉会取代骨中钙，使骨骼严重软化，骨头寸断；镉会引起胃脏功能失调，使锌镉比降低，而导致高血压症上升。工业排出含镉的污水，污染了河水、海水及农田。贝类镉元素超标说明贝类的养殖环境特别是水源存在镉污染导致。

牛肝中镉不合格可能是牛养殖过程中对环境（土壤/水）或饲料中镉元素的富集导致。

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化学合成广谱抑菌剂，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该类药物在动物肌肉、脂肪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以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之和计)，在肝脏和肾脏中也有严格的限定。长期摄入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头痛、头晕、睡眠不良等症状，大剂量或长期摄入还可能引起肝损害。监督抽检中发现部分水产品中检出恩诺沙星，原因可能是在水产养殖时非法使用所致。

三、钠

钠含量与营养标签标示值不符，按照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判为不合格。此类不合格原因，多数是因为标签印刷后，企业修改了生产配方，但没有及时对营养标签的数值进行修正造成的。目前国家鼓励低盐低糖低脂的食品生产模式，所以钠的含量设置了上限。

四、氯霉素

氯霉素又称氯胺苯醇，略称CAP，是抗菌和抗立克次体药。氯霉素类药物是一类广谱抗生素,主要包括氯霉素(CAP)、甲砜霉素(TAP)和氟苯尼考(FF)。食品中CAP残留对人类的健康构成直接或潜在的威胁,特别是氯霉素导致人类再生障碍性贫血， 有非剂量依赖的毒性特点,与剂量和疗程无关,引起国际组织和许多国家、地区的特别重视,并严格禁止在食品动物饲养、养殖过程中使用,同时实施愈来愈严格的计划监控,1994年欧盟、美国等国在相关食品卫生法规中规定氯霉素残留的限量标准为“零容许量",即不得检出，我国也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不法商贩将氯霉素添加在水产品中，以抑制病情、消毒、延长存活时间。资料表明，长期微量摄入氯霉素，会导致人体对一些细菌产生耐药性，还会引起体内正常菌群失调，对造血系统造成影响。水产类食品中检出氯霉素，说明水产的养殖环节存在滥用药物的情况。

五、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都是农业杀虫剂，主要防治农作物上发生的鳞翅目害虫，具有强毒性。两者均为非内吸性但具备触杀和胃毒作用的杀虫剂。通过与害虫钠通道相互作用而 破坏起神经系统的功能。用于公共卫生和畜牧业中防治多种害虫如蝇，蟑螂蚊，蚤，虱，臭虫，动物体外寄生虫如蜱，螨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在瓜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量为0.05mg/kg。蔬菜中检出超标的农药残留，与蔬菜生长期间农药使用剂量未严格控制或在停用农药后短期内马上采收上市等原因有关。

六、6-苄基腺嘌呤（6-BA）

1. 苄基腺嘌呤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C12H11N5。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曾在豆芽制发中被广泛使用，有助于其细胞分裂、成品无根须，标准限定6-苄基腺嘌呤的农药残留量为≤0.02 mg/kg。

七、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动物性水产制品，一批样品的5次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105CFU/g且至少2次检测结果不超5×104 CFU/g。

八、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大肠菌群不合格，说明食品存在卫生质量缺陷，提示该食品中存在被肠道致病菌污染的可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动物性水产制品，一批样品的5次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102CFU/g且至少2次检测结果不超10CFU/g。